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怡文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8

電子信箱：h775592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70089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學年度增能體驗計畫(1070089691\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平南國中辦理本市「桃園市107年度暨108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宣導研習活動-適性教育發展國中教師職群增能體驗學習活動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7年9月20日桃教學字第1070078278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及限制：本市國中教師(含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師及各領域教師，不含職員)，請各校鼓勵輔導老師與九年級導師踴躍報名。每人至多參加二場為原則，每場每校以兩名為限，各場次額滿為止。

(二)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- 1、107年11月21日(三)於永平工商(教師場)。
- 2、107年11月28日(三)於新生醫專(教師場)。
- 3、107年11月30日(三)於建行科大(主任場)。
- 4、107年12月12日(三)於新興高中(教師場)。
- 5、107年12月26日(三)於育達高中(教師場)。

D4\_輔導107/10/27 09:06



1070008091

有附件

6、108年01月11日（三）於大興高中（校長場）。

7、108年03月20日（三）於永平工商（教師場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」登錄報名（開課單位：平南國中），並依各場次規定完成報名程序。

三、本市所屬學校請准予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，所遺課務由各校教務處協助安排代理代課，代課鐘點費由各校人事費支應，如有不足，則依相關規定向本局申請。其餘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

2018-10-27  
07:10:58  
章